

证券代码：002215

证券简称：诺普信

公告编号：2012-044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已获2012年5月11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2年5月12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议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，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2012年5月11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354,08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.30元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股东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.17元），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46,030,400元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，2012年5月3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程序，公司总股本由354,080,000股增加至362,360,000股，按照“现金分红金额、送红股金额、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派发现金总额仍然为46,030,400元，以公司最新总股本362,360,000股为基数计算，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由1.30元摊薄为1.270294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最新总股本362,36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270294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股东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.143264元），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分红派息日期

- 1、股权登记日：2012年6月15日
- 2、除权除息日：2012年6月18日

三、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2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分配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于2012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0*****315	卢柏强
2	08*****531	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
3	08*****528	西藏林芝好来实业有限公司
4	08*****525	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
5	08*****504	东莞市聚富有限公司
6	00*****141	卢翠冬

五、有关咨询办法

- 1、咨询部门：公司证券投资部
- 2、咨询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
- 3、咨询联系人：龚文静
- 4、咨询电话：0755-29977586 传真：0755-27697715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；
- 2、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